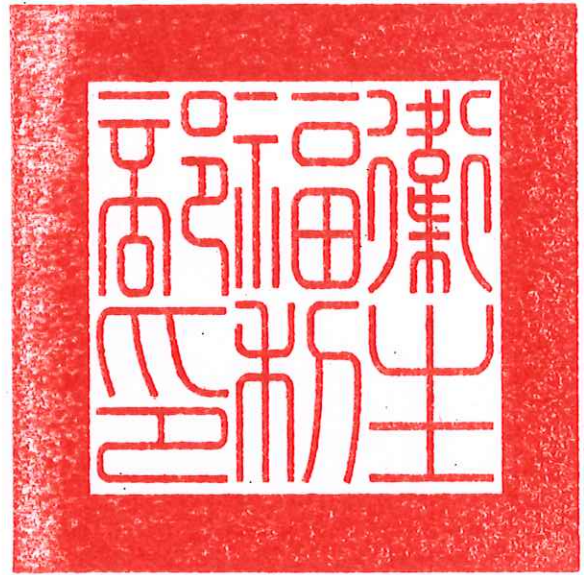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603820號



訂定「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之應檢附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之應檢附文件」

部長陳時中